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金沙路区域、察院弄区域、市场监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沙路区域、察院弄区域、市场监管局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惠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 金沙路区域、察院弄区域、市场监管局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意向分包企业为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